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增持期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及《佳都科技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因涉及公司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增持股份事项，同时因堆龙佳都可交换债债权人尚处于换股期的原因，现对上述两个公告中堆龙佳都计划增持股份期间更正如下：

依据《证券法》第 47 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债权人换股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可交换债债权人换股完成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佳都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将基于对佳都科技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换股期最迟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期间均存在债权人换股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堆龙佳都换股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